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94號

原　　告　璉慶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盈璋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金大弘配管工程有限公司、張清軍即大弘企業行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張清軍即大弘企業行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49,0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,09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0,5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2份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2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2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瑩萍